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仲執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北京氧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磊

相 對 人 佶安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所為一一〇年度仲聲忠字第〇四〇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270,5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三項所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相對人負擔」之仲裁判斷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請求返還貨款等爭議，業經

0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9月2日作
02 成111年度仲聲忠字第040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
03 書），惟相對人迄今未履行，爰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
04 第一、三項所載之判斷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6 系爭仲裁判斷書正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仲裁協會該仲裁判
07 斷事件全卷核閱無訛。可知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
08 人，且依系爭仲裁判斷書為形式上審查，亦核無仲裁法第38
09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就該仲裁判斷書主文第
10 一、三項所載之判斷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13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廖健宏